

七、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）的（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州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